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 德易名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宇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陳映青律師

追加被告 東風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哲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17日本院臺南簡易庭所為108年度南國簡字第4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，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亦有明文。次按，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8號裁定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莊豐如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29,700元，主張之事實如：(一)被上訴人為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；(二)若非買賣契約之當事人，被上訴人亦應負表現代理人之責任；(三)被上訴人若非買賣契約之當事人、亦不用負表現代理人責任，則應返還不當得利。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中追加東風建築有限公司（下稱東風公司）為備位之被告，並追加備位聲明為：追加被告應給付上訴人329,700元，及自上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因
上訴人在本件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追加東風公司為被告，
無異減少追加被告東風公司受審判之審級，難謂於追加被告
東風公司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且追加被
告東風公司經本院二次通知行準備程序亦均未到庭陳明其同
意上訴人之追加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始
追加東風公司為備位之被告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福 來
法 官 黃 聖 涵
法 官 洪 碧 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林 政 良